

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所稱「自主學習」，係指學生依學習興趣，自主安排學習活動，以跨域學習為目標；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
 - (一)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EMI）課程；
 - (二)各開課單位自訂之多元學習活動；
 - (三)學生自主安排自主學習計畫之相關體驗活動、實作課程等；
 - (四)學生赴境外參與之研習、參訪、踏查、實作、專題、志工服務或其他經認定之交流學習活動，如屬修習交換/就讀學校正式課程並取得學分或成績者，不適用本要點，應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適用「自主學習課程」之對象：
 - (一)四年制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
 - (二)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
 - (三)專科部一年級下學期至五年級上學期學生；
 - (四)前款之資格者，得以個人或團體身分申請。
- 四、「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大學入門」以及專科部「人格修養」科目）。學生於同一學制至多可認列二門自主學習課程，每門課至多可認列二學分。
- 五、參與自主學習之學生須依各系、科、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多元學習無任課教師者，須由學生所屬系、科主任邀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計算。
- 六、學生自主規劃或各教學單位規劃與開設之自主學習課程須符合以下之規範：
 - (一)課程學分數：每門課程以一至二學分規劃，每學分學生投入實際學習時數至少為十八小時。
 - (二)課程名稱：課程名稱須為「自主學習-000」，其中 000 為合適之主題

名稱，由各開課單位自訂。

- (三)指導教師：每位修課學生須有專屬指導教師，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負責修課學生之學習規劃、指導與成績評核。
- (四)自主學習計畫：各開課單位須制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學習主題、學習目標、對應之核心能力、學習進度（含時程安排、活動內容與學習方式）、預期成果、評核方式、指導教師評估意見等。學生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前須提送自主學習計畫書，並經各開課單位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課。
- (五)開課時間：各單位開設自主學習課程仍應配合本校開課作業時間提出開課需求。
- (六)課程實施方式：可採專題指導、研習、實習、參訪、踏查、讀書、工作坊、研討會、社會式參與、遠距教學、社團活動、演講、展覽、參賽或其他適合之方式進行。
- (七)課程內容規劃：指導教師安排至少四小時校內或本校線上同步/非同步授課，提供學生執行自主學習的先備知識。
- (八)成績計算：得以百分制，或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實施。
- (九)若有課程抵免需求者，則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同一學習內容已依課程抵免規定採認者，不得再申請認列為自主學習課程學分。

七、開課單位須自訂「自主學習課程」相關作業規範，此規範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公告於各教學單位網頁；其規範內容至少應包含本實施要點所列之自主學習類型、申請要件及時程、審查機制、境外交流活動之事前核准規定：教學單位主辦活動得採彙整送審核可；學生自行規劃者應於活動前提送計畫書送審，未事前核可者不予認列、自主學習結束後應繳交之相關學習成效文件。

八、學生以自主學習學分（學時）申認列為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課程由學生所屬系、科負責審核，校訂共同必修課程由開課單位負責審核，系、科、中心應將審核結果提供教務單位，以作為畢業審查學分認定之依據。

九、為鼓勵學生主動修習數位課程，凡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為經本校各學院核准之國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 EMI 課程者，取得課程認證書並經審核通過取得學分者，得給予獎勵。獎勵方式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自主學習修讀國外線上平臺 EMI 課程補助試行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